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受理申訴7日內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

於事件發生後

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向本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執行決議

否

是

調查結果書面通知

當事人及主管機關(本府家防中心或勞動局)

於受理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結案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當事人是否接受調查結果

  是否受理

是

否

收受申訴起20內，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除書面通知當事人外，應副知本府主管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當事人得於20日內向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本府勞動局)提出申復。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當事人得於30日內向本府家防中心提出再申訴。

本所申訴管道

* 本所申訴專線：**03-3608880分機207 人事管理員：劉淑惠**
* 傳真：**03-3608886**
* 網路專用信箱：**10015182@mail.tycg.gov.tw**